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75041202614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曙光路 158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021-67192013　电话：180186982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晓宇　　联系人：李珺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

地 点： 西渡街道 C-05-12 地块，扶港路西侧，沿江路南侧区域；

工程总投资（项目建议书）：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明确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 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招标人提供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五方竣工验收之日止，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的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下施工阶段涉及的所有工程、服务、货物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所有招标事项完成且归档资料完成移交为止**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含税价人民币 1098173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元整**元整），税率为 6%。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以上费用为暂定，最终招标代理费=审计最终建安费/项建书对应的建安费*中标价（含会务费、专家费、工本费等一切费用），经调整的代理费低于中标价时按照调整后的代理费作为合同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作为合同结算价，最高上限不得超过工可批复的相关费用。未实施的招标代理工作应扣除其相应费。招标代理费按实际开展的招标代理服务内容据实结算，未实际实施的代理工作，相应费用予以扣除，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可研批复（扩初深度）中的招标代理费。

除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外工程项下施工阶段涉及的所有工程、服务、货物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在后续实际实施时所需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始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委托人（盖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受托人（盖章）：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邢业青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单位地址：奉贤区南桥镇曙光路 158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徐晓宇 联系人：李珺

联系电话：021-67192013 联系电话：1801869829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帐　号：　　帐　号：00005051006

日期：　　日　期：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

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招标

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具体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招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未达成书面合同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国家现行的招投标法、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委派为本工程现场代表，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与委托的咨询业务相关事宜，负责与受托人联系，为受托人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委托人若确需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2)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咨询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果部分暂时无法递交，以不影响受托人的工作为前提）；

(3)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为咨询业务提供外部条件；

(4)委托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委托人负责签发招标过程中需业主确认的文件和资料；

(6)委托人负责解答受托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涉及建设规模、标准等相关的技术问题；

(7)协助专家进行评标；

(8)负责定标；

(9)在合同的谈判过程中，负责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签订合同。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为“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提供包含施工监理、施工总包(总包招标流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项目有关的各类专业分包及其他工程(含在总包范围内的分包招标流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具体执行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1.1 对工作质量的处罚：

（1）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应小于 3%；因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该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5%。每超出规定比率 1%，则扣减招标代理费用 5000 元

（2）如因招标单位工作失误而造成业主方经济损失的，按损失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同比例扣除招标代理费。

（3）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招标时间计划，若因招标单位工作失误导致计划拖延的，每超出规定日期 1 天，则扣减招标代理费用 5000 元。

（4）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时间要求：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编制，若因招标单位工作失误导致计划拖延的，每超出规定日期 1 天，则扣减招标代理费用 5000 元。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_____。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配合受托人工作，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招标代理必须具备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配合。

（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代理项目执行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5.2 受托人应按政府的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5.2.1 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1）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 协助甲方对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3）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5） 组织现场踏勘、招标答疑；

（6）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回标分析、评标、决标工作；

（7） 办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5.2.2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1） 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 协助甲方对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3） 编制监理招标文件，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4） 组织现场踏勘、招标答疑；

（5） 组织监理招标的开标、回标分析、评标、决标工作；

（6） 办理监理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5.2.3 设备类、服务类招标代理：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2）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3） 编制招标文件；

（4） 协助招标人组织澄清答疑；

（5）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6）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5.2.4 编制工程量清单

5.2.5 编制招标控制价

5.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为完成上述工作必须提供的咨询服务。

5.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各项招标代理工作中招标文件的文本制作及装订费。

5.5 应尽的其他义务：受托人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和责任，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5.6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的修改意见修改相应文本；

5.7 受托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且确保每个项目经办人到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也不得转委托；

5.8 受托人及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任何投标，也不得为其他任何投标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5.9 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供本招标项目 3 套完整档案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负责对招标的时间安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评标办法等进行审定、确认；

（2）委派代表监督开标、作为专家参与评标；

（3）监督招标的全过程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同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代理费用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与时间：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1）完成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项目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3）余款以财政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一个月内，依据《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支付剩余款额。

实际支付时间节点同时视资金到位情况。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包括委托人上交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各类手续费。

8.4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里。

8.5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按专用条款 8 委托代理报酬所述方式支付代理报酬。

9.2 委托人有权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双方友好协商，无须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2 受托人违约（补充）

双方约定，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行为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或受托人泄露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受托人被证实不符合委托人工作要求等受托人不适合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发生，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因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同时根据受托人逾期的天数，按相应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逾期超过 30 日未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按照前一条款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12、争议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延缓或暂停招标代理业务；若本合同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地方性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相冲突时，委托人有权延缓或暂停招标代理业务，直至解除本合同。

13.2 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合同；

15、合同终止

15.3 原文后补充

（1）如果受托人进入清算、破产、解散，或管理权发生实质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转让）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影响，委托人可立即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委托人有权单方与受托人终止合同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赔偿：

A、受托人未按合同规定自行完成服务事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服务事

项转包或分包；

B、受托人服务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受托人缺失相关资质（资格）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共___份，其中委托人___份，受托人___份。

17、其他

17.1 本项目实施代建制，受托人履约情况由代建单位依据建设单位授权实施管理，代建单位项目经理_____。

17.2 代建单位收到市财政部门相关款项后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时间及金额从代建单位所设立的代建专户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受托人申请费用时应向代建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17.3 本合同经各方盖公章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姓名之后，自本合同记载的签订日期起生效。

附件 考核表

招标代理公司履职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公司：

序号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自评/考评得分
1	建章立制（8分）	1.1	代理项目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3	代理项目的实施计划存在不完整的；不合理的；不可行的；扣3分	
		1.2	廉政建设指导制度、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控制度、定期工作例会制度等各类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各项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制度未严格落实的；扣2分	
		1.3	资料的归档和报送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重要专业项目招标归档资料不齐全的；不符合规定的；扣3分	
2	组织协调（7分）	2.1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3	无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人员，扣3分。从业人员业务不熟练的，扣1分	
		2.2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执行情况	2	未执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扣2分	
		2.3	与建设单位的汇报沟通情况	2	未及时与建设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沟通；未汇报招标工作的动态；扣2分	

3	规范执业（3分）	3.1	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3	未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扣3分	
4	履职尽责（2分）	4.1	相关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主动服务意识等履职尽责情况	2	存在相关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主动服务意识差或消极怠工的；给招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扣2分	
5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20分）	5.1	按照国家、建设单位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5	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完整、不清晰的，扣3分。有违反国家、建设单位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的，扣5分	
		5.2	招标范围明确，标段划分合理	3	有违反本要求之一的，扣3分	
		5.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既符合法律法规，又充分考虑招标人的合理需求	3	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扣3分	
		5.4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须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并经建设单位审阅。	6	未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或未经建设单位审阅的，扣6分	
		5.5	评标标准、评分方法和定标原则科学、合理、合规	3	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扣3分	
6	工程类清单编制（30分）	6.1	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无漏算	10	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存在漏项、漏算或其他情形的，合计工程量计价金额超合同价3%的,扣10分	

		6.2	项目的工作内容符合规范、图纸等要求	8	项目的工作内容不符合规范、图纸等要求或其他情形的，造成合计工程量计价金额超合同价 3%的，扣 8 分	
		6.3	项目特征描述清晰，准确，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10	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晰，不准确，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或其他情形的，造成合计工程量计价金额超合同价 3%的，扣 10 分	
		6.4	对招标图纸不全或漏项有疑问的，及时向代建或建设单位汇报	2	对招标图纸不全或漏项有疑问的，未及时向代建或建设单位汇报的，扣 2 分	
7	招投标过程管理（30 分）	7.1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程序合法合规。资格预审、开评标工作组织有序，程序合法合规，记录准确	5	有违反本要求之一的，扣 5 分	
		7.2	按照经审核的各种文件，发布招标信息	2	发布未经审核的招标信息，扣 2 分	
		7.3	对标前会议提出的问题全面落实无漏洞	10	对标前会议提出的问题未全面落实的，造成实际费用超合同价 3%的，扣 10 分	
		7.4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以及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行为规范	3	未组织踏勘的、未回复疑问的，扣 3 分	

		7.5	组织回标分析，查找漏洞，对所有投标人及招标人负责，避免对招标人造成损失	10	未组织回标分析的，扣 6 分。回标分析未查找出漏洞，造成实际费用超合同价 3%的,扣 10 分	

备注：1、因违反 1.2、3.1、4.1 条指标要求，单位或个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因违反 1.3 条指标要求造成备案制验收无法完成或产证无法办理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因违反 2.2 条指标要求，单位或个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备案制验收无法完成的；产证无法办理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因同时违反 6.1、6.2、6.3、7.3、7.5 条要求，造成实际费用超过合同价 10%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2、自评/考评得分栏每栏分值扣完为止。